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3號

聲請人 許凱翔
吳俊漢
王仲志

葉勇志
劉國成

共 同
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鳳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提起訴訟暨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9,260元（計算式：聲請人許凱翔12萬7,993元＋聲請人吳俊漢21萬5,643元＋聲請人王仲志10萬5,526元＋聲請人葉勇志9萬3,038元＋聲請人劉國成12萬7,060元＝66萬9,26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檢送民事勞資起訴暨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
02 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
03 人。

04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